

##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1, 214, 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 064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9, 092, 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 562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, 122, 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02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, 122, 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02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, 122, 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021%。

### 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00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240, 843, 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460%；反对 364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511%；弃权 6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1, 751, 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 5010%；反对 364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 1738%；弃权 6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25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高灵灵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